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事宜进行讨论，拟于 2015 年 8 月对外报出，并将此财务报表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项内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35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9,512,5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 158,05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1.405 股，合计送红股 15,805 万股。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2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89,45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795 股，以未分配利润 158,05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1.405 股，共计转增股本 24,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6,000 万股。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调整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8,000 万股。

本次发行优先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公司前述资金需求的，则可适当减少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股东姜雪飞公开发售不超过 2,250 万股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



技



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崇达增资 7,062.50 万元人民币, 增资完成后, 深圳崇达增资后注册资金由 7,937.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的议案》。

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由 “ 210204691208XXX ” 升级为 “ 21020419691208XXXX ” 。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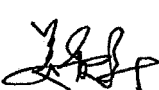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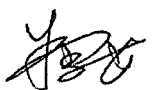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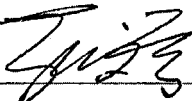
九、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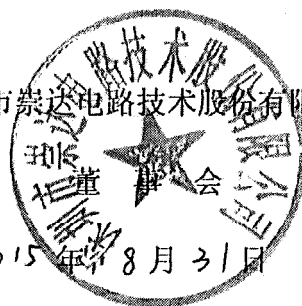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签字:

姜雪飞	朱雪花	余 忠	汪姜维
		余忠	
何 为	苏启云	徐 滨	
		徐滨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